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泉州惠明欧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鲤城惠明欧普眼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148035050299D219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庄朝阳	
			身份证号	3505211979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鲤城区开元街道西湖社区西湖街 157 号 8 幢二楼大厅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	
诊疗科目	眼科				
床位数	0	接诊 时间	9: 00-18: 00	联系电话	0595-2212559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无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ythlc03819230R2405280026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, 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一泉一鲤)医广【2024】第 06-07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*gthlc0301923022405280026*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5 月 2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泉州惠明欧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鲤城惠明欧普眼科诊所		
	地址	鲤城区开元街道西湖社区西湖街 157 号 8 幢二楼大厅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148035050299D219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庄朝阳 (郑红梅)	联系电话	0595-2212559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名称: 泉州惠明欧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鲤城惠明欧普眼科诊所 地址: 鲤城区开元街道西湖社区西湖街 157 号 8 幢二楼大厅 诊疗科目: 眼科 服务方式: 门诊服务 电话: 0595-22125593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闽泉鲤医广【2024】第××号</div>				
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